

附件二：

2008

一、对环境统计基表的技术要求

1、各类代码需正确填写，企业法人代码、行业类别代码、排水去向类型代码、受纳水体代码、行政区代码等各类代码需完整无误填写。其中：

行政区代码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2公布的6位数代码填写，不得出现以虚拟和非规范的行政区进行调查企业的汇总。

“行业类别”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按《排放去向代码表》进行填写，具体如下：
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受纳水体名称指调查单位直接排入水体的名称（如××海、××沟、××河、××港、××江、××塘等）。各单位必须将排入的水体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其中流域编码由10位数码组成，前8位是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编制的，详见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编制的《环境信息标准化手册第2卷》(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海域代码: 1-渤海, 2-黄海, 3-东海, 4-南海。

排入市政管网的则填最终排入的水体代码。

各地如有本编码未编入的小河流需统计使用, 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按照本编码的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 并可扩展至第9—10位。如无扩编码应在9、10位格内补“0”。

2、企业台帐需准确完整, 企业台帐主要指企业各类属性标识情况, 如产品产量、单位, 工业总产值, 燃煤灰份, 硫份, 单位能耗量, 单位水耗量, 单位煤耗量等企业基本生产情况。

3、企业报表规范填报, 数据与单位要对应, 指标单位符合统一要求。如: 数字小于规定单位, 以“...”表示; 数字是零时应写“0”, 表格中的指标若无法取得数据, 划“-”。

4、注重指标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指标偏大偏小现象是否合理。

以上技术要求适用于环年基表和环季基表。

二、对环境统计综合年报的技术要求

1、各地区环境统计部门需将本区最新的行政地区代码表随同数据库一起上报国家。行政地区代码表中当年更新的代码以单独的word文件列出并上报国家, 以便完成系统内代码的及时更新。若当年没有更新的代码, 需在“年报编制说明”中注明。

2、各地区上报的基表、综表数据库必须完整, 特别是区县数据

要齐全，因为流域、海域、两控区、三峡库区、南水北调等专项汇总数据从2006年起将由规划范围内的区县数据汇总产生，缺失的区县必须在“年报编制说明”中注明（建议区县完整性检查方法：将本区最新的行政区代码库与数据库中的区县进行对比），数据的完整性将严格按此要求考核。

三、环境统计季报数据报送要求

1、污染源季报

污染源季报报送范围为环季综 1 表，环季综 1-1 表、环季综 1-2 表和环季基 1 表，打印表只需打印环季综 1 表，环季综 1-1 表和环季综 1-2 表。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具体报送方式见表 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报直报报送范围为环季基 1 表、环季综 1-3 表。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具体报送方式见表 1。

2、环境质量和环境管理季报表

环境质量报表不需要各省级环保部门上报，只需自己填报并掌握数据情况即可，环境管理季报表由各业务部门分别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四、对专业统计年报数据报送要求

2008年继续执行“十一五”专业报表制度，其文号为国统制〔2007〕44号。

1、必须使用专业年报软件上报数据。

2、各地区及各业务部门在下发专业统计软件前，应按本年变更后的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更新代码库。上报时将本地区的新、旧行政区划代码表一并打印上报。

3、上报数据库中必须包括地市级、省级的数据，上报的年报打印表和逻辑校验表等文字材料只报省级。

五、对数据质量的要求

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全国环境统计数据审核技术要求”（见附件三）严格审核数据。

六、数据上报要求及环境保护部各业务司联络方式

对上报、传输数据的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2008年环境统计工作技术要求

上 报 内 容	上报时间	上报方式	备 注
一、综合年报			
1、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行政区划代码库	次年3月20日前	E-MAIL: cnemcln@vip.163.com	所有的综合数据库必须汇总到区县级
2、逻辑校验结果表（电子版）	同上	同上	
3、分析表	同上	邮寄或送达	
4、打印年报表、年报编制说明	同上	邮寄或送达	打印报表只需综表原表
5、统计分析	年报汇审会提交		
6、工作总结	同上		
二、污染源统计季报			
1、污染源季报：基表数据库（环季基1表）和汇总数据库（环季综1表，环季综1-1表，环季综1-2表）	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	E-MAIL: cnemcln@vip.163.com	省级环保局报送

上 报 内 容	上 报 时 间	上 报 方 式	备 注
2、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报直报： 基表数据库（环季基1表）和汇总 数据库（环季综1-3表）	每季度终了后5 日内	stats@cnemc.cn	市级环保局报送
3、汇总数据的打印表、季报说明 等文本材料	每季度终了后 15日内	邮寄	打印环季综1表，环 季综1-1表和环季综 1-2表
三、专业年报			
1、除排污费使用情况报表外的所 有专业报表汇总数据库	次年的1月20日 前或按专业司 要求时间	E-MAIL： cnemc1n@vip.163.com	数据库中数据必须 到地市级
2、排污费使用情况报表	次年的3月底前	同上	同上
3、打印年报表	同该专业报表 上报时间	邮寄或送达	
4、逻辑校验结果表（电子版）	同上	同上	
5、行政区划代码库（新、旧两套， 只报改动及增加部分）	同上	同上或与纸表一同邮寄	

环境保护部各业务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另行发文。